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除因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此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而改變若干會計政策外，於編製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相同：

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之事項」
第26號：	「分類報告」
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第30號：	「企業合併」
第31號：	「資產減值」

下列為本集團因採納此等新及經修訂政策而作出會計政策上的主要改變：

(a)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之事項」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本集團已不再確認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為於結算日之負債。此會計政策之改變已追溯及應用至以往期間，故以往呈報的比較數字亦重新列賬以符合會計政策的改變。

因取消擬派股息撥備而作出調整，引致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減少3,8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8,150,000港元）。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導致使用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有關股息及年度保留盈餘之標題，亦需要作出修改。

(b)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報告」

於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內，本集團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定義披露分類收入及業績。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形式，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比較資料亦已提供。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鞋類產品零售、批發及製造。

本期內各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香港及澳門	261,238	228,465	12,339	23,140
中國	46,552	29,980	870	2,102
	307,790	258,445	13,209	25,242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為鞋類零售、批發及生產，故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有關數字。

3.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 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利息收入	824	2,430
租金收入	1,540	—
專利費收入	2,261	956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	—	926
	<u> </u>	<u> </u>
扣除		
自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折舊	8,251	5,530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1,474	—
商譽攤銷	578	578
	<u> </u>	<u> </u>

4.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香港利得稅	1,104	2,89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796	280
	<u> </u>	<u> </u>
	<u>1,900</u>	<u>3,17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提撥準備。

因本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按其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法計算，於本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期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8,88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6,33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54,530,000普通股（二零零零年：251,385,130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於本期末並無潛在的可攤薄普通股份，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5,820	12,65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4,713	1,822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349	176
超過九十日	768	1,578
	<u>21,650</u>	<u>16,235</u>

除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主要之信貸銷售還款期一般為三十日。

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36,363	44,834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409	465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462	364
超過九十日	727	158
	<u>37,961</u>	<u>45,821</u>

8. 長期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030	15,420
減：長期負債之一年內 應償還額	(4,780)	(4,780)
	<u>8,250</u>	<u>10,640</u>

集團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780	4,780
第二年	1,500	3,140
第三年至第五年	4,500	4,500
五年以上	2,250	3,000
	<u>13,030</u>	<u>15,420</u>

9. 股本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54,530,000	25,453

10. 保留盈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呈報	57,203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後之影響(附註1(a))	12,748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重新列賬	69,951
已派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12,748)
該年度溢利	49,760
轉撥資本贖回儲備	(63)
已派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7,127)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列賬	<u>99,773</u>
代表：	
保留盈餘	91,628
擬派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8,145
	<u>99,773</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呈報	91,628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後之影響(附註1(a))	8,145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重新列賬	99,773
已派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8,145)
期內溢利	18,889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110,517</u>
代表：	
保留盈餘	106,699
擬派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3,818
	<u>110,517</u>

11. 或然負債

自去年度之結算日後，或然負債並沒有重大之改變。

12.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		
向關連公司購貨	(i)	1,777	263
收取關連公司之 專利費收入	(ii)	<u>2,261</u>	<u>956</u>

- (i) 向麗華鞋業貿易有限公司（「麗華」）及麗港鞋業（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Best Quality Investments Limited*（「BQL」）之附屬公司）購貨是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交易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由集團其他第三者供應商所收取或訂約之價格及條款。

- (ii)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及 *Hornet Agents Limited*（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 *Best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BQL之附屬公司）簽訂兩份經營專利協議，將獨家經營專利權授予BIL，此經營專利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終結。

- (b)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就麗華及思嘉圖鞋業有限公司（兩者均為BQL之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擔保所引起之或然負債為11,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11,100,000港元）。此擔保乃按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權益按比例分擔。